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4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堅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志堅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陳志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之牌照，因逾期檢驗遭註銷，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1月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車牌製作」之人，以新臺幣6,500元之代價，訂製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下稱本案車牌）。其於同年11月中旬某日起至114年2月11日（遭查獲時）止，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居所收到本案車牌後，即將本案車牌分別懸掛於本案車輛之前、後端，並接續駕駛本案車輛上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機關管理車籍、警察機關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因陳志堅於114年2月11日21時35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行經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斗六夜市附近，發生交通事故，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當場扣得本案車牌，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速偵卷第13至17頁、第61至64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速偵卷第19至23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第K4VB01253號)(見速偵卷第4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
02 表(見速偵卷第47頁)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暨扣案物照片1
03 1張(見速偵卷第29至30頁、第33頁、第35至39頁)在卷可
04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
05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
08 可憑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
09 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
10 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
11 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
12 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13 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向「車牌製作」訂製本
14 案車牌,其與「車牌製作」共同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15 為被告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尚無證據顯示
16 「車牌製作」就被告行使之行為,與被告有犯意聯絡)。

17 (二)被告自113年11月中旬某日起至114年2月11日(遭查獲時)
18 止,基於同一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將本案車牌懸掛於
19 本案車輛,多次駕駛本案車輛上路而行使本案車牌之數舉
20 動,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1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將被告之數舉動,合為包括
22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其法院
24 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素行尚可,被告本件因本案車輛
25 逾期檢驗,牌照遭註銷,竟購買偽造之本案車牌,將之懸掛
26 於本案車輛上使用,妨害主管機關管理車籍、交通稽查之正
27 確性,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
28 情節、所生影響、使用本案車牌之時間等節。又念及被告坦
29 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自陳學歷專科畢業、從事營造業、家
30 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3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部分

03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05 案之本案車牌（共計2面），係被告所購得而為其所有，為
06 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07 宣告沒收。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9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黃郁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洪明煥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